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審計、內控體系進行監督、核查。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三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中任命，並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應當佔審計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須最少有一位成員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法律、法規規定的人士／主體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專業資格人士。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董事會須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三)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四) 協調管理層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供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二)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並向董事會報告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確定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供建議；
- (三)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則確保事務所之間的協調；

- (四) 討論中期及末期核數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 (五)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監察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六)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 (七) 作為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八)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實務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 (四)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五) 就上文第(二)、(三)項而言，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六)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七)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保持聯絡；
- (八) 與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九) 考慮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者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董事會轄下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四)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評估及監察內部核數部門的有效性；
- (五) 檢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六)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遞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問題；
- (八) 就本工作細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九) 審閱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以藉此秘密地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疑慮，同時確保已落實適當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十) 制定舉報政策及體系，以便公司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秘密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公司相關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的疑慮；
- (十一) 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 (十二)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三)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四)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十五)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十六)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十七)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二)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包括：

(一)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確保存在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上述事宜並採取恰當的後續行動；

(二)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三)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師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連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須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內部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經1/2以上委員或召集人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 第二十一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審計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審計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電話會議或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監事、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五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其他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在公司存續期間，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得少於10年。
-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或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此解釋其職責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